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補救教學專業能力研習(第 2 期)
實施計畫

壹、研習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北市 107 年度補救教學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教學輔導組工作計畫。
- 四、本中心 107 年研習行事曆。

貳、研習目標

- 一、透過研習使各校補救教學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教學人員能增進補救教學策略知能，推廣科技化診斷評量網站運用，分析學生學習落點，進而提升補救教學成效之目的。
- 二、透過研習使各校補救教學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教學者能運用有效策略，縮小學生學習差距，提振學習興趣、激勵學習動機，逐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參、研習對象：

- 一、本市各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儲備教師、兼任教師等均屬之)，且尚未取得旨述之相關培訓課程認證者，以及鼓勵欲增進補救教學知能之教師參加。
- 二、每期 180 人，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肆、研習時間：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

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

陸、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柒、研習課程：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9/7 (星期五)	0900-1050	2	補救教學概論		周靖麗老師 (仁愛國小)	鄭貴霖老師 (西門國小)
	1100-1150 1250-1340	2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1350-1440 1445-1535	2	國語文補救 教學教材教法	英語科補救 教學教材教法	<u>國語文</u> 謝秀芬老師 (健康國小退休)	<u>英語科</u> 張孝慈老師 (國語實小)
	1545-1635 1640-1730	2	數學科補救 教學教材教法			

捌、報名方式：

- (一)臺北市之教師: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
(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布研習名單，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玖、注意事項

- (一)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 (二) 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 (四)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 (五)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及冰箱，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及協助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 (六)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非每日均有專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http://www.tiec.gov.taipei/>)最新消息，或電洽輔導組：02-2861-6942 轉 221。

拾、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予8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拾壹、聯絡資訊：

林致均組員；電話：2861-6942 轉 214；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ju801112@gmail.com。

拾貳、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覈實核銷。

拾參、其他：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